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临发改价格函（2022）146号

A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B 类第 167 号 建议的答复

史元魁、王亚芳、卫高红等各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限制煤改气、支持煤改电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支持“煤改电”清洁取暖工作，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《关于 2022-2023 年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2〕420 号），明确了我省今年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户的电价优惠政策。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此政策，努力使电价政策最大范围地惠及广大居民，最大限度地减轻“煤改电”用户的用电费用负担，确保通过政策的实施，有效促进我市“煤改电”取暖工作的推广实施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孙 璐 芳

承办人：葛好义

联系电话：0357-2099846 13734069309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10日

